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93  
1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996年8月5日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函附上1996年3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全球土著人和青年文化奥林匹克/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发表的《马尼拉宣言》。应当指出，正是在这次会议期间，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代表秘书长开始在全球实施《到2000年及其后青年行动纲领》。

在这方面，菲律宾政府请秘书长把上述《宣言》作为大会临时议程109项下的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 A/51/150。

附 件

1996年3月2日在全球土著人和青年文化奥林匹克/  
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马尼拉宣言》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言.....	.....	4
一、 土著人民.....	1 - 31	5
A. 文化特征和艺术.....	2 - 7	5
B. 土地和文化.....	8 - 9	6
C. 人权和责任.....	10 - 13	6
D. 教育和卫生.....	14 - 18	7
E. 参与.....	19 - 22	7
F. 和平及可持续发展.....	23 - 31	8
二、 青年.....	32 - 60	9
A. 教育和卫生.....	33 - 39	9
B. 人权和责任.....	40 - 44	10
C. 参与.....	45 - 47	11
D. 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48 - 56	11
E. 艺术、 媒界和体育.....	57 - 60	13
三、 新的伙伴关系.....	61 - 70	14

## 序 言

我们全世界的土著人民，与来自世界各地的青年以及国际代表携手并肩，参加了1996年2月24日至3月3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全球土著人和青年文化奥林匹克/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与青年并肩行动，争取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希望、目标和方案；最近举行的世界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加强土著人民的作用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铭记在谋求以人为重点的发展的同时，必需确保人道文化的延续；

重申所有人民都为促进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及丰富多彩作出了贡献，这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富，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人民一样享有同样的尊严和权利；在国家统一的范围内，所有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都有与别不同、认为他们与众不同并因此得到尊重的权利，

深信尊重和维护土著人民的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有助于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和平等的发展、包括妥善管理环境，

确认针对各种挑战和土著人民以及青年人潜力制定的政策影响到目前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今世后代的福祉和生活，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青年在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各种重大问题方面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及应向他们提供更广泛的机会，使他们能作为参与发展的伙伴，在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精神和道德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承认艺术和传播媒介应提供一些空间，以便在土著人民、青年和民间社会中促进文化了解和对话，

认识到负责任的领导人在为所有人寻求更美好生活努力中提出远景规划、方

向方针以及坚毅决心的重要性，

决心携手合作，并与合作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理想，

在此宣布：

### 一、土著人民

1. 与会者承诺彼此成为“行动伙伴”，按照与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主题，努力谋求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在作出这一承诺时，与会者尊重、确认和保护土著人民享有其文化特征和艺术、土地、教育和健康、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

#### A. 文化特征和艺术

2.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遵循、维护和振兴他们的文化传统和习俗。这包括维护、保护和发展过去、现在和未来能显示他们文化的一切形式，例如古代文化和历史遗迹、手工艺、设计术、礼仪、技术以及视觉和表演艺术和文学；他们有权要求归还在未经他们自愿或知情同意、或在违反他们的传统和习俗以及有关国家法律的情况下被掠夺的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

3. 土著人民有权利表现、遵循、发展和传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礼仪；有权保持、保护和清静地独自使用他们的宗教和文化场所；有权独自使用和控制礼仪用品；有权把遗体运回故里。

4. 土著人民有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世流传他们的历史、语言、口述传统、哲学、书写系统、艺术和文学、以及指定和保留用他们本身的名字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命名的基本权利。

5. 土著人民有权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设立大众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地利用各种形式的非土著人的传播工具。

6. 土著人民对其文化和知识财富的所有权、控制、维护和保护这些财富的权利应得到充分承认。

7. 他们有权采取特殊措施，控制、发展和保护他们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和其他遗传资源、种子、药物、关于动物和植物群的知识、口头传统、文学、设计术以及视觉和表演艺术。

B. 土地和文化

8. 土著人民认识到，他们的生命和文化来源于土地和水，他们的训喻和价值观念使他们与土地和水长期保持着神圣和深厚的关系。土著人民认为他们是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而不是独处其外。所以，土著人民、土地和文化休戚与共，他们构成一个神圣的整体。自远古至今，他们所占用的所有土地或地方都应宣布为祖地和(或)祖产。

9. 土著人民有权继续留在并充分使用他们的土地。只有在有关的土著人自愿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达成关于如何公正和公平赔偿的协议之后，并尽可能在允许选择回返的情况下才能将他们迁移。

C. 人权和责任

10.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和切实有效地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每一个土著人都有获得国籍的权利。

12. 土著人民不应受到种族文化灭绝和文化灭绝，受害者有权得到赔偿。应对下列情况采取预防措施：

(a) 任何以剥夺他们作为独立民族的完整性、或剥夺他们的种族特征或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的文化价值观念为目标或具有这种效果的行动；

(b) 任何以剥夺他们的土地或资源为目的或具有这种效果的行动；

- (c) 以侵犯或危害他们的权利为目的或具有这种效果的任何形式的人口转移；
- (d) 以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用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对他们进行任何形式的同化或融合；
- (e) 针对他们的、有可能造成种族文化灭绝或文化灭绝的任何形式的宣传。

13. 土著人民有责任坚持和尊重普遍接受的公正、和平、人权以及更人道的国际秩序的原则，他们也有责任努力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

#### D. 教育和卫生

14. 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提供的所有各级和一切形式的教育。他们也有权开办和管理以符合其文化的适当教学和学习方法提供教育的机构，其中优先给予符合资格的部落成员。

15. 居住在其社区之外的土著儿童有权获得以其文化和语言提供的教育。

16. 土著人民有权享受所有形式的教育和公共信息所适当反映的庄严和丰富多采的文化、传统、历史和希望。

17. 土著人民有权平等享用医疗机构以及保健和医护系统的护理。

18. 土著人民也有权保存其传统医疗和保健方式，包括有权保护其必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必须保护他们在鉴定和使用医用植物、动物和矿物方面的传统知识；在未经他们同意将这种知识商业化和用于牟利的情况下，有关政府必须与提供这种知识的土著人民商量，询问他们是否要求补偿，如要求补偿即协助他们取得适当的补偿。有关当局在分发这种传统药物之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药物不会对使用者的健康造成不良的影响。

#### E. 参与

19. 土著人民如作出选择，有权通过按照其本身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充分参与可能影响其权利、生活和命运的事项的各级决策，并维持和发展其土著决策机构。

20.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优先次序和战略，以行使发展权利。必须通过土著人民的机构并协同他们一起制订和管理影响土著人民的卫生、住房和经济和社会方案。

21. 土著人民需要对其土地有较多的控制，并自己管理自己的资源。

22. 土著人民应有代表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出席国际论坛，包括加入本国出席联合国的代表团。

#### F. 和平及可持续发展

23. 土著人民应鼓励和支持政府和其他群体旨在建立和维持和平及国家统一的共同努力。

24. 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相辅相成。土著人民占世界人口的一个重要部分，他们依赖可再生资源和生态系统以及和平的环境来维持他们的福利。虽然他们对自己的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发展了一整套综合的传统科学知识，但他们维持自己土地的发展的能力受限于经济、社会和历史因素。

25. 政府和国际组织必须承认土著人民用以管理其环境的价值、传统知识和资源管理方式，并将这种知识应用到正在进行发展的其他领域。政府并应向土著人民提供适当技术以提高他们管理资源的效率。

26. 土著人民有权维持和发展其独特的文化、经济和社会系统，安心享受其本身的生计和发展手段，并自由地进行其所有传统和其他经济活动。被剥夺生计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民有权获得适当的法律程序及公平合理的补偿。

27. 土著人民有权获得旨在立即、有效和继续改进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特别措施，包括在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特别措施。

28. 鼓励国际机构和政府与土著人民共同努力支助他们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宗教伙伴关系、国际贸易和加强当地经济的努力。

29. 土著人民有权保存、恢复和保护总体的环境及其土地和资源的生产能力。政府必须确认土著土地受到保护，使其不受有害环境的活动和土著人民认为不适当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活动的侵害。必须有各种解决民族争端的程序来处理土地垦殖和资源利用的事项。

30. 土著人民应当从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取得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自由谋求促进他们的文化、经济、社会和精神发展，并享受本宣言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

31. 鼓励政府在国家立法中列入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责任。国家应当通过法律和政策保存传统习惯，并保护土著财产，包括概念和知识。应当准许土著人民积极参与制订关于资源管理或影响他们的其他发展程序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 二、青 年

32. 青年是世界人口的一个主要的、不断增长的部分；作为未来的主人翁，他们在解决人类面对的主要问题方面要发挥重要的作用。必须让他们作为社会发展方面的伙伴，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精神和道德生活的所有方面。

### A. 教育和卫生

33. 所有青年都有权为了其本身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获得基本的和实用的教育及卫生服务。每个政府有责任动员必要的意识、资源和渠道。这些措施应当得到国际合作的支持。

34. 青年，特别是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青年和生理或心理残疾的青年，必须获得接受文化的权利。必须让他们探究历史根源，以便本着自由和多元精神和汲取传统精神的动力，宣扬自我价值、希望和远见、以及过尊严生活的决心，从而加强彼此的文化联系。

35. 在发展中国家，应当鼓励给予青年寻求高等或大学教育、从事研究或接受

自营职业的训练的机会。

36. 应当加快努力,依照《关于初级保健的阿拉木图宣言》,在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实现人人保健的国家战略的各项目标,其方法是制订或增订国家行动计划或方案,以确保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卫生和饮用水获得普及和没有歧视的推广,保护健康,并促进营养教育和预防性保健方案。

37. 应当提供支助,以便更大力和更好地协调全球行动以扑灭造成重大生命损失的主要疾病,例如疟疾、肺结核、霍乱、伤害和HIV/艾滋病;为此,应当继续支助联合国联合和共同赞助的HIV/艾滋病方案。

38. 政府在青年组织的合作下,应促进较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此应探讨是否可以采取劝阻药物滥用、吸烟和酗酒的政策,包括是否可以推行一些方案,向青年宣传麻醉药物、酒精和烟草上瘾的害处。

39. 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的适当协助下,应开展方案,向医疗、护理和教育人士和青年问题工作人员提供特别有关青年人的健康问题(包括健康生活方式)的训练。应当促进这些问题的研究,尤其是关于药物滥用的影响和治疗的研究。青年组织应参与这些工作。

## B. 人权和责任

40. 青年一代有生活在和平、自由和有社会保障的环境的权利,以及有受教育、工作和职业发展的权利。

41. 政府应确保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至2005年)在学校和教育机构获得充分的遵行。为了使青年意识到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他们的社会责任,并为了使他们(在其信念的框架内)\*促进和谐的社区间关系、互相容忍、互相尊重、男女平等和对多元化的容忍,政府应制订针对青年的人权教育战略,其中特别顾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 对这一问题未达成协商一致,因此保留括号。

42. 各国应制止侵害青年,特别是年轻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情事,并使其儿童保持健康,充分获得食物、教育和不受污染及有害物质侵害。

43. 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并铭记年轻妇女特别易受侵害,政府应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和采取有效步骤,包括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预防措施,使他们不受忽略、遗弃和形形色色的剥削利用及侵害,例如诱拐、强奸和乱伦、贩卖和恋童癖,以及色情媒介和卖淫所造成的商业性性剥削。在实行割切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地方,政府应颁布和执行立法予以禁止,并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机构废除这种做法。

44. 必须促进给予青年机会,使他们认识其权利和责任,促进其对社会、政治、发展和环境的参与,并消除妨碍他们对社会充分贡献的障碍。

#### C. 参与

45. 政府应咨询青年的意见,建立有关程序,使青年能够参与关于影响他们的事项(其中包括环境)的决策程序,并提供咨询意见,使他们参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活动。

46. 青年,尤其是土著青年,应有代表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出席国际论坛,包括加入本国出席联合国的代表团。

47. 必须保护处境不利和易受侵害的青年的权利;应鼓励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 D. 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48. 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计划应确保青年应有一个安全的未来,其中包括健康的环境、较好的生活标准、教育和工作。

49. 应鼓励各国政府实施青年创业计划。

50. 各国政府应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在私人企业与合作企业培训青年的模范方案。应鼓励它们建立设备齐全的企业中心，让青年可以规划与测试他们的创业概念。

51. 自然环境的恶化是全世界青年的主要关切事项之一，因为这直接影响到青年人现在和将来的福祉。必须为今世后代维护和保全自然环境。必须解决环境退化的原因。关心环境地使用自然资源和实现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将改善人的生活。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世界青年组织的各项方案的一个关键因素。虽然社会各基层均有责任维护社区的环境整体性，但青年人特别关注维护健康环境的问题，因为继承这一环境的正是他们。

52. 各国政府应向青年和青年组织赠予土地，并以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培训加以支助。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编写和散播关于土地赠予和垦殖计划方面经验的资料，供各国政府使用。

53. 应鼓励各国政府和教育机构设计如何修媾和平及解决争端与冲突的课程，推广到所有学校各级。应让儿童和青年了解在他们自己的社会中存在的文化差异，并让他们有机会学习不同的文化，并容忍及相互尊重文化和宗教上的多样性。各国政府和教育机构应制定和实施可促进加强尊重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教育方案；促进和平、团结、容忍、责任及尊重多样性及他人权利的价值观。

54. 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应考虑组织宣传运动，安排教育及培训课程，从而使青年及其家人察觉到暴力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对个人及社会造成的有害影响，教他们如何可以不用暴力进行交流，并促进培训工作，从而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和其他人不受暴力的侵犯。政府也应制定方案以促进青年彼此容忍，更好地相互谅解，以便消除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宗教歧视、仇外心理及各种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防止暴力行为。

55. 为了防止暴力和犯罪，特别是通过青年组织和社区参与对社会组织进行的发展应在法律构架内得到扶持性社会政策的促进。政府援助应集中在促进社区和青

年组织表达及评价其关于防止暴力和犯罪需要的能力上,从而使他们为自己制定和采取行动,并相互合作。

56. 青年政策的一项最重要任务是改善女童和青年妇女的处境。因此,各国政府应履行其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义务,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会议的纲领方所列的义务。女童通常被认为是低人一等,社会灌输她们必须居于人后的意识,从而破坏了她们的自尊心。在童年时代遭受歧视和忽略可开动终身被剥夺和被排除在社会主流之外的下向循环,造成消极的文化态度和做法,并产生对性别问题具有偏见的教育过程,包括教育大纲、教材及教学实践。教师的态度和教室里的相互运作加强了现有的男女不平等。

#### E. 艺术、媒界和体育

57. 应鼓励艺术、媒界和体育机构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58. 政府应在符合言论自由的范围内鼓励媒界和广告公司制作节目以确保广泛地散播关于环境问题的资料,从而继续提高青年人的认识。

59. 任何社会都认识到休闲活动对青年人的心理、认知和生理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休闲活动包括游戏、体育运动、文化活动、文娱节目和社区服务。适合青年人的休闲节目是任何旨在打击社会弊端,例如吸毒、青少年犯罪和其他异常行为的措施的要素。虽然休闲节目能大有助于青年人身体、智力和情绪潜能的发展,但应以适当的爱心和关切来设计这些节目,使这些节目不致被用作将青年排除在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的手段或用作向他们灌输思想的手段。休闲活动的节目应免费提供给青年人。

60. 媒界应促进对文化的正面了解,并促进土著人民、青年和公民社会间的对话。应吁请媒界通过正面描述土著人民、青年和宗教的形象来解决各文化群体的形象被歪曲的问题。

### 三、新的伙伴关系

61. 为实现以和平和以人为本为重点的发展，我们各与会者一致同意在土著人民、青年人和美术家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我们决心完成各项承诺，并为上述各段所表达的理想而努力。

62. 我们同意支助现有和新的具有创意的伙伴关系，同时承认土著人民、青年人、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和易受伤害群体均拥有多方面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潜力。

63. 本着建立合作联系共同探索人的潜力的精神，我们同意以伙伴行动为重点，这些行动需阐明、解释、创造、保护和促进影响到土著人民和青年人选择、维持、获取、鼓励、管理和实现其促进公正和合乎人道的增长与发展的各种办法的能力的社会-法律、政治-经济、教育、文化、道德和精神过程。

64. 我们相信通过对话和艺术，进修教育、举办文化奥林匹克和首脑会议等可将青年人的能量和理想与土著人民的财富与智慧联系起来的活动，可以战胜对贫穷、污染、无知和非正义的斗争，从而可以搭起一座桥梁，使土地知识的守护者与未来的呼声和希望之间，能够积极推动一种塑造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文化的新的伙伴关系。因此，我们同意动员土著人民、青年、艺术界和媒界的价值和文化创造力，制止危害人类和地球母亲的暴力行为。

65. 我们同意支持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或易受伤害群体及艺术家们追求文化认同、教育和保健、人权和责任、土地权和文化权、全面参与社会生活以及在和平与自然无忤的条件下发展。

66. 我们同意鼓励有关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素质的主动行动，包括：(a) 在土著社区设立由志愿者任职的人权教育中心；(b) 为土著领导人设立培训机构，以建立青年、妇女和艺术家的能力；(c) 开展交流方案以促进土著人民和青年跨国界的行动；和(d) 为可能参与制定、建立和维持这种主动行动的政府官员提供适当的情况介绍和培训。

67. 我们同意在文化和艺术、媒体和通讯、新艺术和新兴艺术以及信息公路方面开展和促进新的伙伴关系。

68. 我们同意鼓励土著人和青年在其个人、社区和社会环境中修炼精神和宗教力量。

69. 我们同意促进对话和促进文化间及宗教间彼此开放及容忍的价值观,使我们能够:

- 发展团结一致的道德规范;
- 把享有和保护人权作为我们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 把进行协商作为解决需要作出政策决定的问题的可取办法;
- 尊重有助于土著人民生计和完整性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以及
- 形成一种让土著人民能自信地与青年分享其智慧,反过来让青年在能调动力量去探索和更新其传统文化的气氛。

70. 最后,我们同意将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这次对话中涌现出来的原则带到今后的国际论坛中进行更高层次的讨论。

- - - - -